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108001

新竹地檢署偵辦 LED 路燈採購案 聲請羈押禁見 7 人

本署偵辦新竹縣轄內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辦理 LED 路燈汰換採購案，於昨（7）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共計百餘人，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執行搜索 13 人共 20 處，並通知被告、證人共 26 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共 12 人漏夜偵訊後，認為被告即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陳姓主席、峨眉鄉王姓鄉長、魏姓課長、江姓、徐姓、林姓、胡姓等業者，共 7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行、受賄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重大，有串證、滅證、逃亡之虞，於今（8）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；其餘被告張姓等 6 人均諭知各交保新臺幣 10 萬元，目前全案持續積極偵辦中。